晋市水〔2021〕20号

**晋城市水务局**

**印发《关于开展“水利讲堂”活动的**

**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“水利讲堂”活动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 晋城市水务局

 2021年2月1日

晋城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

**关于开展“水利讲堂”活动的实施方案**

为创新水利系统学习平台，不断丰富和优化学习方式，提升学习效果，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理论水平和工作实践能力，根据《中共晋城市水务局机关委员会印发<关于开展“不忘初心、兴水利民”党建品牌创建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晋市水党委发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“水利讲堂”活动。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举办时间

每月最后一周周五下午。

二、授课地点

局附楼工会活动室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机关党委委员、各党支部书记、各科室（单位）业务骨干。

四、授课内容

授课内容由各科室（单位）自定，要充分结合工作实际，注重教育实效，突出理论创新，以提升党员干部综合素质为导向，多角度多范围选题。主要内容为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解读、党章党史、党纪党规知识、文学历史、热点时事、公文写作、人际交往、水利业务知识讲解等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积极参与。**党员干部职工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参与，把“水利讲堂”活动作为提高党性修养，增强综合素质的重要抓手，讲课人员要精心准备授课内容，参加人员要认真学习，做好笔记，确保学习教育入脑入心。

**（二）注重学习，精心准备。**参与授课的党员干部要自觉加强党建理论与水利业务的知识储备，扎实做好调查研究和经验总结，增强授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讲课稿要尽量做到主题鲜明、内容具体，既有实践分析又有理论升华，提倡使用多媒体等教学手段，力求形式活泼、内容新颖。

**（三）加强考核，注重运用。**要加强活动的组织安排，做好“水利讲堂”活动的管理服务及宣传报道工作，同时，将参加“水利讲堂”活动情况纳入党员及支部积分制量化管理，把“水利讲堂”活动与“七一”党员评先选优相挂钩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请各科室（单位）于2月5日前将讲课人员名单及授课主题报送至局党办313室，由党办对本年度“水利讲堂”活动统一安排。